

# 我市开出首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罚单” 三人违反“禁令”被处罚

□记者 吉德龙 杨亦周



盐城经开区法院法官助理袁柏阳正在接受记者采访。 杨亦周 摄

人身安全保护令绝不是“一纸空文”!

近日,汪成(化名)因为无视“禁令”,与其父母亲一起,领到了我市首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罚单”。4月13日,记者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采访了开出这张“罚单”的法官助理袁柏阳。

汪成与唐艳(化名)是一对夫妻。因为多次受到汪成的辱骂和殴打,唐艳与丈夫分居后向法院起诉离婚,然而分居并未让她躲开丈夫的“拳头”。“有一天下午3点多,汪成和他的父母跑到我的办公室闹事,还打骂我,被同事拉开后,三人扬言还会找我‘要说

法’。”唐艳回忆,“没过几天,他们真的又来我的单位,公开辱骂我。”

离婚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这时候,唐艳想到了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袁柏阳介绍说,“根据唐艳提供的保证书、协议书、视听资料、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证据,足以说明汪成曾数次对唐艳辱骂、殴打,法院依法作出禁止汪成及其亲属对唐艳

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跟踪、接触唐艳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后来,唐艳通过再次申请,法院将保护令有效期延长了六个月。然而没想到,2021年12月的一天,汪成及其父母明知保护令尚在有效期内,再次闯入唐艳办公室,就在警察处理的过程中,汪成仍旧辱骂唐艳,并扬言要去唐艳父母家闹事。

袁柏阳说:“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家庭暴力的保护性手段,施暴者一旦违反禁令,将会被训诫、罚款、拘留,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经审理,经开区法院认为,汪成及其父母无视法律威严,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接触、辱骂、威胁唐艳,其行为严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确定的义务,依法均应予以惩戒。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三人依法予以训诫,并分别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宣告后,汪成等人均表示不服,当庭提出复议,但在法律强大威慑作用下,三人又很快主动缴纳全部罚款。近日,盐城中院驳回三人复议申请,维持上述处罚决定。

## 吉言法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说,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这是对每个家庭美好的愿景。

当这种愿景遭遇婚姻的失败时,当事双方也要理性对待,强势的一方

吉言法语

72



咨询热线:18921886299(微信同号)

千万不可动手施暴,将对感情的不满诉诸暴力。

家庭暴力是个沉重的话题,它不同于发生在公共场合的暴力,其掺杂着家庭、情感等多方面因素。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家暴是一种侵犯人身权利,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关乎每个平等主体基本权利保护,需要社会广泛关注和公权力适当介入。

本案中,丈夫在明知妻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尚在有效期内,仍辱骂、威胁唐艳,更是再次触碰了法律的红线。好在弱势一方具有保存和收集证明家暴证据的意识,及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使其受到的家暴违法行为得到有力的处理和追究。

正如袁柏阳说的,“家庭暴力不仅是家务事,更是社会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就是要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保护伞’,它产生的效力不是停留在纸面上的,而是当违反禁令后所要承担的严厉法律制裁。”



欢迎发表观点,提出宝贵建议,请关注微信公众号《盐城说法》

本期专栏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供支持

## 盐城经开区检察院

### 紧扣“三个环节”做优控申检察工作

**盐城晚报讯** 近年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紧扣流程办理、答复反馈、延伸触角三个环节,不断创新控申检察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诉求,不断提高控申检察矛盾纠纷化解的能力和水平。

树牢服务理念,流转办理再提升。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办信也是办案、办信更是办民生”理念,按照《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对案件受理、信访处理流程、回复方式等作出详细规定,重点突出7日内程序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结果回复,确保每一个来信事项都能得到及时高效处理,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创新工作方式,答复反馈再提质。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第三方力量担任听证

员,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方式,解决当事人的诉求,最大限度消除“怨气”;牢固树立“应救尽救”意识,注重发挥司法人文关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主动告知其申请司法救助权利并协助办理,积极保障贫困当事人获得救助的权利,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提升服务效能,工作触角再延伸。注重从群众来信来访中摸排民事、行政监督线索和公益诉讼线索。近三年,该院共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6件,针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18件;深入分析群众来信诉求,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转公益诉讼办案组办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让民情在一线掌握,矛盾在一线化解。

董静文

## 射阳检察院

### 召开专题座谈会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县人大常委会一行赴射阳检察院调研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办理情况,并召开适用速裁程序刑事案件办理座谈会。

座谈会上,该院围绕疫情影响、程序优化、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三个角度介绍了速裁案件办理的工作情况,射阳法院汇报了围绕刑事速裁工作开展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射阳公安局、司法局以及值班律师代表作交流发言。

调研组一行对各方当前取得的工作成效表示充分肯定,同时也对速裁案件办理提出三点建议,建议提高思想重视程度,加强工作专班建设;加大宣传覆盖面积,扩大群众知晓率;发挥基层组织力量,合力提升速裁案件办理水平。

宋楠楠 蒋雅婧

## 滨海法院

### 巧妙执行化纠纷

**盐城晚报讯** 近日,张某向滨海法院执行法官寄来一面写着“执行神速、尽心尽责”的锦旗,并通过电话向承办法官表达谢意。

刘某与张某是亲戚关系,2019年5月,刘某因急需资金,请张某帮忙,以张某的名义贷款23万元。后刘某未按约还款,在张某的催要下,刘某归还了部分借款。2019年12月,双方家庭就此事进行协商,由刘某父亲出具一份《自愿代偿承诺书》,承诺为刘某代偿还剩余借款15.8万元,但之后仅归还5万元,张某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某父子共同偿还张某借款10.8万元。判决生效后,两被告仍未履行,张某遂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在了解双方是亲戚关系后,以思想疏导为突破口,多次与刘某沟通,释法说理。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该案成功执结。

陈兵 汤森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